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 LA/ELT/15/4/5/8

電話 Tel.: 2116 5230

傳真 Fax: 2511 3860

致 遊戲機中心營運者

敬啓者：

**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1年4月28日發出的最新指示
政府延續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**

憑藉本港已增強的抗疫能力，加上疫苗接種計劃穩步推展，政府認為是適當時候就抗疫工作採取新方向，以「疫苗氣泡」為基礎放寬部分限制，回應各行各業和市民希望盡快恢復正常生活的訴求。政府就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下的指示及指明由2021年4月29日凌晨零時起生效，直至2021年5月12日，為期14天。

2. 遊戲機中心（即在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（第435章）下定義的遊戲機中心）等「表列處所」需繼續根據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營運（例如包括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上的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掃瞄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，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，以及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14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）。請特別留意當中新增的**替代措施**：

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2021年4月22日起每14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，以及確保員工在2021年5月6日及其後的每個14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31天；或採取**替代措施，即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**

3. 有關最新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，請參閱政府於2021年4月28日發出的新聞公報¹及2021年第250號號外公告²。

4. 由於疫情可以出現變化，謹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各項社交距離措施的更新資料。

¹ 新聞公報 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04/28/P2021042800750.htm?fontSize=1>

² 2021年第250號號外公告 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125115e/cgn202125115250.pdf>

5. 謹此謝謝各位對預防及控制疾病的支持。

(正本已簽署)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(彭美端)

2021年4月29日